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南山铝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12 日发布了《南山铝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所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86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问询函》）。根据《信息披露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进行了更新与修订。现已完成《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5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